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兴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4.20%的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蒋兴灿先生、艾兆青先生作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艾兆青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艾兆青先生本人持有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未解锁的股票 337,500 股，如本次艾兆青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将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兴灿先生：1952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先后在四川石油局地质调查处、四川石油局仪器厂工作，历任重庆公共电车公司秘书、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历任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专务；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蒋兴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兴灿先生持有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展宏投资”）0.77%的股权，展宏投资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蒋兴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

艾兆青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金科酒店管理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兼苏州金科大酒店总经理。曾先后在重庆万友康年大酒店、重庆 JW 万豪酒店、重庆五洲大酒店等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金科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涪陵金科大酒店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涪陵金科大酒店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苏州金科大酒店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金科酒店管理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兼苏州金科大酒店总经理。

经核查，艾兆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艾兆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份，同时持有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源投资”）1.86%的股权，科源投资持有本公司 0.08%的股份。艾兆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